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ST交投 公告编号:2023-0055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案件所涉的诉讼阶段:本次公告的两起诉讼均为一审判决。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诉讼一为共同被告;诉讼二为第三人。
涉案的金额:诉讼一涉案金额为1,784.25万元;诉讼二涉案金额。
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根据法院对诉讼一的一审判决,公司将补充计提相应利息和诉讼费用,对公司2023年度损益将产生影响,目前该诉讼处于上诉期内,对公司损益的最终影响尚不确定。根据法院对诉讼二的一审判决,公司将与原告协商开展对重庆云投生态园林环境建设有限公司的解散、清算相关工作。因解散、清算工作尚未进入实施阶段,且目前公司与重庆云投生态园林环境建设有限公司之前尚在诉讼事项,解散重庆云投生态园林环境建设有限公司对公司损益的影响暂不确定。

一、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分别收到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和建平县人民法院发来的《传票》(参加诉讼通知书《起诉状》等法律文件,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受理了原告云南吴龙实业集团路桥工程有限公司以“合同纠纷”为由对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洪尧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提起的诉讼(以下简称“诉讼一”),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受理了原告陈国捷以“解散纠纷”为由对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云投生态园林环境建设有限公司提起的解散诉讼(以下简称“诉讼二”)。

上述两起诉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3月7日和2023年4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23-023、2023-029)。

二、案件进展情况
(一)诉讼一进展情况
经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审理,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确认案涉工程价款为1,484.25万元,且认为公司对原告主张的案涉工程价款具有支付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八十八条、第七百八十九条、第八百零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七条第九款规定,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对诉讼一判决如下:
1.判令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原告云南吴龙实业集团路桥工程有限公司工程款1,484.25万元;
2.判令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原告云南吴龙实业集团路桥工程有限公司以1,484.25万元为基数,参照当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计算的自2022年11月25日起至上述款项清偿之日止的利息;
3.驳回原告云南吴龙实业集团路桥工程有限公司对被告云南洪尧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4.驳回原告云南吴龙实业集团路桥工程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证券代码:600639.900911 证券简称:浦东金桥.金桥B股 公告编号:临2023-015

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合计人民币5,033.4万元,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人民币5,033.4万元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对外担保无逾期情形发生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1. 2023年5月10日,被担保人——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与债权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签署了《借款合同》,约定被担保的主债权为贷款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与借款人(债务人)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订立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人民币壹亿元整,担保方式为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借款人履行债务的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保证担保范围为债权人在被担保的主债权项下所享有的全部债权,包括借款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赔偿金、主合同项下应缴未缴的保证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保全、鉴定、评估、登记、过户、翻译、公证、公证费等)。

2. 2023年5月19日,被担保人——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与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签署了《借款合同》,约定被担保的主债权为贷款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与借款人(债务人)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人民币壹亿元整,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被担保人的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履行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3. 2023年5月23日,被担保人——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与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开发区支行签署了《借款合同》,约定被担保的主债权为贷款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开发区支行与借款人(债务人)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借款本金人民币壹亿陆仟万元整),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保证范围包括借款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4. 2023年5月25日,被担保人——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与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桥支行签署了《借款合同》,约定被担保的主债权为贷款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桥支行与借款人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由债权人向债务人提供本金金额为人民币壹亿肆仟叁佰叁拾万元整的融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保证范围除了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包括罚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保证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被担保人——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因此,公司

证券代码:000551 股票简称:创元科技 编号:ls2023-A25

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苏州创元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财务公司增资基本情况
2022年12月14日,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2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财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预案。2022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财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银保监会最新发布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要求,同时为了进一步增强苏州创元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简称“财务公司”)实力,更好地服务于集团成员单位,保证财务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财务公司实施增资。财务公司本次增资规模为1.5亿元,其中苏州创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创元集团”)增资12,000万元,本公司增资1,500万元,创元集团全资子公司苏州创元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创元产投”)增资1,500万元,增资完成后,财务公司注册资本由目前的6亿元变更为7.5亿元,股权比例为创元集团持股80%,公司持股10%,创元产投持股10%。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2022年12月15日以及2022年12月31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2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ls2022-A66)、“关于向苏州创元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ls2022-A70)以及“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ls2022-A74)。

二、财务公司增资进展情况
1.公司于2023年04月收到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抄送的《关于苏州创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等对苏州创元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增资项目的核准意见》(苏国

股票代码:000551 股票简称:创元科技 编号:ls2023-A25

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苏州创元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0551 股票简称:创元科技 编号:ls2023-A25

一、财务公司增资基本情况
2022年12月14日,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2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财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预案。2022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财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银保监会最新发布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要求,同时为了进一步增强苏州创元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简称“财务公司”)实力,更好地服务于集团成员单位,保证财务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财务公司实施增资。财务公司本次增资规模为1.5亿元,其中苏州创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创元集团”)增资12,000万元,本公司增资1,500万元,创元集团全资子公司苏州创元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创元产投”)增资1,500万元,增资完成后,财务公司注册资本由目前的6亿元变更为7.5亿元,股权比例为创元集团持股80%,公司持股10%,创元产投持股10%。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2022年12月15日以及2022年12月31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2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ls2022-A66)、“关于向苏州创元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ls2022-A70)以及“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ls2022-A74)。

二、财务公司增资进展情况
1.公司于2023年04月收到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抄送的《关于苏州创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等对苏州创元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增资项目的核准意见》(苏国

证券简称:楚天高速 证券代码:600035 公告编号:2023-027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责。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3]SCP150号),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人民币24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可分期发行。

公司于2023年6月6日发行了2023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现将发行情况公告如下:

债券名称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债券简称	23楚天智能SCP001
债券代码	012382106	发行日期	90日
起息日	2023年6月6日	兑付日	2023年9月5日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8日

证券代码:301191 证券简称:菲菱科思 公告编号:2023-030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特定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特定股东张海海燕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本公司股份1,000,000股(约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8748%)的特定股东张海海燕女士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000,000股(约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8748%)。其中,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采取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

近日,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收到特定股东张海海燕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持有股份的总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张海燕	特定股份	1,000,000	1.8748%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减持计划的具体安排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已发行的股份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
4.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1)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
(2)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

5.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参考确定
6.本次拟减持股份计划减持数量、减持减持比例

股东姓名	股份来源	拟减持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张海燕	特定股份	不超过1,000,000	1.8748%

7.调整说明:若因公司有送红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股东拟减持的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二)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张海海燕女士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做出的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前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承诺、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公司股东张海海燕女士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导致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前述承诺。
(2)本人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本承诺出具之日后,如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人承诺将按照最新规定或要求执行。
(3)本人如未能履行上述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本人将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体上

证券代码:002009 证券简称:天奇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3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公司董事费新毅女士、董事兼常务副总经理 HUA RUN JIE 先生、董事兼财务负责人沈保卫先生、董事沈洪峰先生、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张宇星先生、副总经理仇雪琴女士及副总经理李明波先生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2年11月1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司董事费新毅女士、董事兼常务副总经理 HUA RUN JIE 先生、董事兼财务负责人沈保卫先生、董事沈洪峰先生、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张宇星先生、副总经理仇雪琴女士及副总经理李明波先生计划自减持计划预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93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075%。

公司于2023年1月1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暨减持完毕的公告》,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张宇星先生于2022年12月20日至2023年1月16日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81,8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740%。张宇星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公司于2023年3月1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期间过半暨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公告》,截至2023年3月17日,李明波先生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累计减持公司股份77,425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203%;费新毅女士、HUA RUN JIE 先生、沈保卫先生、沈洪峰先生、仇雪琴女士均未减持公司股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11月16日、2023年1月17日、2023年3月17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暨减持完毕的公告》《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期间过半暨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费新毅女士、HUA RUN JIE 先生、沈保卫先生、沈洪峰先生、仇雪琴女士、李明波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明波先生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累计减持公司股份77,425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203%;费新毅女士、HUA RUN JIE 先生、沈保卫先生、沈洪峰先生、仇雪琴女士均未减持公司股份。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披露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中,费新毅女士、HUA RUN JIE 先生、沈保卫先生、沈洪峰先生、仇雪琴女士减持公司股份,张宇星先生及李明波先生减持公司股份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股份来源	减持期间	减持数量(股)	减持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张宇星	集中竞价	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的股份	2022年12月20日-2023年1月16日	15,14	281,800	0.0740
李明波	集中竞价	公司2022年12月12日-2023年2月22日	15,33	77,425	0.0203	
合计	-	-	-	-	359,225	0.0944

证券代码:002806 证券简称:华锋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0

证券代码:128082 债券简称:华锋转债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汇海技术的股东陈宇峰先生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此汇海技术减持本公司股份将涉及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其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3年2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公司股东肇庆市汇海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因自身经营需要,计划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513,600股(占本公司当时总股本0.27%)。

2023年6月7日,公司收到汇海技术出具的《肇庆市汇海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减持计划期间过半的告知函》,自2023年3月10日至2023年6月7日,汇海技术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期间已过半,在此期间汇海技术未减持公司股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 汇海技术减持情况
截止2023年6月7日,汇海技术尚未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未减持公司股份。
2.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肇庆市汇海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54,400	1,08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证券代码:600511 证券简称:杭州热电 公告编号:2023-032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许阳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许阳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职务,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许阳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董事的补选及董事长的选举等相关后续工作。

许阳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长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许阳先生在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7日

证券代码:600511 证券简称:杭州热电 公告编号:2023-033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主席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监事会主席胡利华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胡利华女士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监事职务,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胡利华女士在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监事会对胡利华女士在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6月7日